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和2018年11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97%,按照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而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60,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5.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近期二级市场股价价格走势,设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本次回购方案终止。

8.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票6,000万股,则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500	0.11%	1,660,5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055	99.89%	1,467,715,055	99.89%
合计	1,519,375,555	100%	1,469,375,555	100%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500	0.11%	61,660,500	4.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055	99.89%	1,467,715,055	95.94%
合计	1,519,375,555	100%	1,519,375,555	1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563,684,838.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01,398,611.06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0,390,11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335,501.8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6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8.69%。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上市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翠女士和监事陈守荣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和2018年5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94,500股和18,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8日对上述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6月12日和2018年7月24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以下简称“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亚”)拟于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含增持计划公告前已增持的全部)

分),详细内容可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在存续期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已增持公司股份16,32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为目的上述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本次回购计划于2018年10月16日提出。

孙伟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孙伟挺先生为公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关于华孚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第九条叙述。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1.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依据《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意见
孙伟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作出的决定,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等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债权人通知情况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3.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若低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回购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拟回购股份总额;
3、每个月的个前3个交易日日内;
4.定期报告。

公司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5:00分
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资者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18/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持持股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8日8:30-11:30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333
联系传真:0826-2983358
联系人:曹刚 汪晶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资者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持持股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8日8:30-11:30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333
联系传真:0826-2983358
联系人:曹刚 汪晶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第 2018-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